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曲人社通〔2022〕11号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做好2022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经开区人力资源局、地方事务局：

为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助推曲靖市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能云南”行动的意见》（云政发〔2021〕28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云人社发〔2019〕16号）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全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深化企业改革、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为宗旨，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聚焦企业紧缺技能人才、聚焦就业重点群体、聚焦新职业新技能，深入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在企业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通过企校合作、工学交替、工训结合方式，立足“入岗能适应、在岗能提升、转岗能就业”的原则，使企业技能岗位新入职员工接受高质量岗前职业技能培训、在岗员工接受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员工接受转岗转业储备性技能培训，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力争 2022 年全市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 1500 人，各地培养人数详见《曲靖市 2022 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任务分解表》（附件 1）。

二、主要内容

（一）培养对象。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员要以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转岗和技能提升等人员为培养对象。学员年龄不得小于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

1.新招用人员认定标准：企业与学徒签订劳动合同的日期，在企业申报之日起前 6 个月至 1 年内；

2.转岗人员认定标准：因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或因职工工作需要等原因，工作岗位发生调整的技能从业人员，需由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材料。

（二）培养模式。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模式培养学徒，即企业与技工院校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按“一班一方案”原则，以一企一校、一企多校或一校多企

等形式开展学徒培养。

（三）培养内容。学徒培养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3 年。培养内容主要包括通用素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操作技能课程等，三者占学时总比原则上为 20%、20%和 60%，其中，通用素质课程包括企业文化、职业素养、工匠精神、安全生产、法律常识、质量意识、创新创业、健康卫生等，专业基础课程和操作技能课程的培养内容可按培养目标自行确定。培训总课时不得少于 500 个学时，实操课不得少于 300 个学时，理论教学可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授课，其中，线上培训课时不得超于理论总课时的 50%。

（四）培养职责

1. 部门职责。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按属地办理，各地人社部门受理本地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工作的申报、指导、管理、评估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相关责任，做好企业新型学徒制政策进企业活动，给企业讲清、讲透政策利好；指导好、管理好正在开展的学徒培训，及时准确的为企业、学校答疑解惑。要指导企业将新型学徒培训录入“云南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2. 企业职责。企业承担新型学徒制培养的主体职责，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同一批次同类职业（工种）可签订集体培养协议，对

学徒还应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企业应选拔技艺精湛、素质优良的人员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并根据学徒岗位合理安排导师，每名导师同一期带徒不得超于 10 人；企业应当建立各类台账资料、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及音像材料。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技能人才传帮带优势，充分利用技能人才培养阵地，鼓励“名师带高徒”“师徒结对子”，鼓励建立学徒奖学金、师带徒津贴，制定职业技能等级与薪资待遇挂钩的激励政策。

3. 技工院校职责。企业委托技工院校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应与技工院校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技工院校应当根据合作协议，制订培养计划，履行培养协议，并选择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优秀教师作为指导老师。

4. 导师职责。企校导师负责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技能理论、职业素养等教授工作，帮助其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相应的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基本能力。

5. 学徒职责。学徒应按照培养协议，自觉履行义务，接受导师指导，认真学习，提高技能，完成培养任务。学徒培养结束后，应履行劳动合同。因学徒本人原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违反服务期规定的，学徒应向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企业实际支出的培训费用。

三、组织实施

(一) 企业申报。实施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重视技能

人才队伍建设；建立较完善的职工培训制度；建立待遇与技能挂钩的激励机制；技能劳动者占职工比例达60%以上（以专业技术或管理为主的企业不得申报）。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拟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的，向所在地的人社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地人社部门可以结合工作实际，确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红章、学校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红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附件3）、企校合作协议（附件4）、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协议（附件5）、劳动合同复印件（人社部门备案过的合同，从系统中导出备案名册，没有备案过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企业承诺书（附件6）。各地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后列入学徒培养项目，报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后实施。

（二）培训实施

经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的实施企业应根据职业培训管理相关要求，落实培训期间各项工作和管理措施。

1.项目备案

实施企业在完成培训筹备、启动实施培训前，应做好项目备案。实施单位应在云南省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职培平台”）做好认定通过项目的信息录入，由各地人社部门对实施企业培养项目进行机审。培训实施前，实施单位应将以下材料报所在地人社部门备案：

(1) 经市级培训业务部门确认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附件3)(盖市级培训主管部门印章);

(2) 实施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附件5);

(3) 师资配备情况(培训期间师资发生变化的,企业要提前向当地人社部门报批,不得私自更换师资)。

2. 开班注册

实施企业和培训机构应自学徒制认定之日起半年内启动学徒培养工作,并完成“职培平台”相关操作。实施企业应及时把学徒基本信息提供给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在开班两周内完成学徒注册工作。

3. 组织培训

实施企业、培训机构按照审核通过的培养计划及确定的培养任务分工,分别开展企业岗位技能操作实践、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实施企业、培训机构应加强培训过程管理,结合《企业新型学徒制督导检查情况记录》(附件7),做好培训过程带教培训视频资料(不低于10次)、教学资料、学员档案、学员签到等材料的整理归档、留存备查。其中,视频资料每次时长不低于1课时,并能反映整个培训周期的培训形式和内容,包括理论、实训及带教课程;纸质材料如人员签到名册、授课课件(教案)记录要真实。实操可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在岗位上进行(师徒每天于上班前20分钟到实训岗位上,进行安全常识、操作理论和模拟实训等内容培训,于下班后集中20分钟对当天的实际操作进行总结和感悟,从而完成1个学时的培训);理论培训可

按月分批集中学习，每季不得少于4次，全年不得少于40次，每次可安排5课时，实施企业还可让学徒全脱产到技工院校进行全脱产学习。

4. 师徒带教

实施企业建立健全师徒带教工作机制，指导师徒进行带教学习，定期开展师徒之间的交流、评议、总结等，做好跟踪检查和痕迹材料的收集保管。

（三）考核评价

学徒培训期满，实施企业和培训机构应按审核通过的培养计划对学徒进行考核评价，出具评价结果。学徒参加考核评价且合格的，可按规定取得相应评价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或毕（结）业证书。鼓励支持企业学校对学徒进行日常学习考核，企业主要对学徒的实操水平进行考核，学校主要对学徒的理论学习进行考核，增强学徒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可探索开发线上平台进行模拟测试，测试结束时，平台能自动生成结果，并给出正确的答案和解释，这样学徒不仅可以对自身掌握的知识进行评估，还可以为总结性评估做学习准备，真正做到学有所获。

1. 职业资格鉴定项目

曲靖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组织考核鉴定，需根据市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有关规定实施，鉴定合格颁发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

经备案可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在人社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按规定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学徒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项目考核

实施企业根据评审通过的评价方案开展考核评价，评价方案如有变化的，应报市及县（市、区）人社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

（1）考核申请

实施单位应在考核前 15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考核申请，提交《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考核申请单》（附件 8）。

（2）现场督考

各地人社部门要在考核当日派专人到现场督考，并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填写《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考核督考现场情况记录》（附件 9）。各地人社部门也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委托督导机构或第三方实施督考。

（3）考核评价

实施单位应将考试试卷、考评员确认的考核结果、《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考核督考现场情况记录》（附件 9），装袋留存归档，并将考核评价成绩录入相关信息系统。

（四）企业评价和工作总结

对参加培训并完成考核评价的学徒，实施企业应组织开展企业评价，客观、全面、系统的反映学徒在培训周期内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训练的综合情况。企业评价以书面形式体现，评价结果

由实施企业录入相关信息系统。实施单位完成整个学徒培养任务后，应全面总结工作经验，形成工作小结。

四、督导检查

培训过程中，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应建立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通过开展日常检查、专项督导等，做好培训过程的督导评估和跟踪检查，并做好督导评估和跟踪检查痕迹材料的收集保管工作，各级的督导工作结果作为培训补贴经费核销依据之一。各地人社部门要在项目中期进行评估，只有评估通过的企业方可继续开展后期培养工作，评估不通过的，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整改到位之后方可继续后续培养工作，对拒不整改的或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要限期原路退回首批资金，并彻底终止学徒培养工作；在项目终期要进行验收工作，对验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时限，只有整改到位后，方可出具验收通过报告，并进行尾款的拨付工作。

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主要围绕着学徒培养期间取得的效果、学徒流失情况、授课情况、首批下达资金的使用情况、平时督导检查情况等方面进行，可采取现场查阅台账、座谈了解、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

五、经费申请及核拨

对开展学徒制培训的实施单位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经费从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资金支出渠道和补贴标准，若培训期间另有文件规定的，按新文件执行。

（一）补贴标准。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经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并报市人社局确认的学徒培养项目，可预支50%的补贴资金，学徒完成培训、考核、经实施企业评价合格并经人社部门验收通过的，按补贴标准给予100%补贴。

（二）培训补贴申请

1.企业申报

实施企业在完成培训任务后，向审核项目的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费补贴。培训补贴对象按最终合格人进行申报，未合格人员或流失人员不予补贴。申报补贴时提交如下资料：

（1）《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费用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10）、《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表》（附件11）；

（2）评价证书；

（3）培养成果评价；

（4）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5）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等。

2.补贴审核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结合培训过程督导评估、跟踪检查结果、中期评估报告、终期验收报告，对实施单位培训经费申请进行审核。

3.补贴核拨

审核通过后，在“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补贴经费核拨至实施企业的银行账户。学徒在参加培养项目的同时，还可以根据需要参加其他技能类培训项目，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实施单位享受过学徒制培训补贴的，不得就相同的培训项目在其他资金渠道重复申请培训补贴。

- 附件：1.《曲靖市2022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任务分解表》
2.《企业新型学徒制申报表》
3.《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计划》
4.《企校合作协议（实施企业与培训机构）》
5.《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协议（实施企业与学徒）》
6.《承诺书》
7.《企业新型学徒制督导检查情况记录》
8.《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考核申请单》
9.《企业新型学徒制项目考核督考现场情况记录》
10.《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费用补贴人员花名册》
11.《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表》

（上述附件可在“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

